



天余生态

NEEQ : 834714

余江天余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ianYu Eco-Agriculture Co.,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19 —

一. 重要提示

-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公司负责人余志高、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小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润秀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1.4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余铮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是
电话	0701-5889902；18616965029
传真	0701-5889902
电子邮箱	yuzhigao@yjty.cn
公司网址	www.yjty.cn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江西省鹰潭市余江县 311 高速挂线，330052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余江天余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78,234,367.19	77,373,168.08	1.1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334,032.68	16,538,893.86	-19.3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82	0.98	-16.8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1.46%	78.13%	-
资产负债率%（合并）	76.58%	71.53%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1,964,568.65	45,262,798.06	-51.4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04,861.18	-5,971,593.06	46.3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293,976.00	-6,153,458.65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8,636.86	579,057.53	492.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1.46%	-30.58%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2.05%	-31.52%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27	-46.33%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526,098	6.81%	0	1,526,098	6.81%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0%
	董事、监事、高管	1,446	0%		1,446	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0,873,901	93.19%	0	20,873,901	93.19%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434,782	46.58%	0	10,434,782	46.58%
	董事、监事、高管	14,404,336	64.31%	0	14,404,336	64.31%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22,399,999	-	0	22,399,999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3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余志高	10,434,782	0	10,434,782	46.58%	10,434,782	0
2	余江县种果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173,913	0	4,173,913	18.63%	4,173,913	0
3	余铮	3,971,000	0	3,971,000	17.73%	3,969,554	1,446
4	余江县龙民咨询管	2,295,652	0	2,295,652	10.25%	2,295,652	0

	理中心(有限合伙)						
5	江苏中民金服股份有限公司	625,870	-3,000	622,870	2.78%	0	622,870
6	黄建伟	278,261	0	278,261	1.24%	0	278,261
7	李明辉	222,609	0	222,609	0.99%	0	222,609
8	付莉芳	97,391	0	97,391	0.43%	0	97,391
9	邓水林	83,478	0	83,478	0.37%	0	83,478
10	钱国香	69,565	0	69,565	0.31%	0	69,565
11	顾啸寰	69,565	0	69,565	0.31%	0	69,565
合计		22,322,086	-3,000	22,319,086	99.62%	20,873,901	1,449,185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余志高与余铮系父女关系，股东余志高为种果咨询和龙民咨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之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适用 □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1,477,148.97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1,477,148.97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2,512,225.96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512,225.96

二、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以本公司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一致的，本公司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对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无影响，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票据计应收账款	11,477,148.97			
应收账款		11,477,148.97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	12,512,225.96			

款				
应付账款		12,512,225.96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针对审计报告所表述的事项，公司董事会作出以下说明：

- 1、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期间，公司尽力配合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工作所需的各项资料。由于审计期间，公司经营困难，人手配备不足，导致询证工作未完成。公司目前正加紧人员调配，加大配合力度，解决本次会计师提出的问题。。
- 2、审计期间，公司仓储人员流失大，导致存货收发存资料或其他可靠的替代性证据无法及时提供于会计师事务所；董事会将进一步进行专项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加大整改力度，争取尽快完成整改以消除影响。
- 3、由于公司因贷款逾期已被银行起诉，且已判决公司需承担还款责任；公司目前经营受到明显影响；公司目前正积极推进项目，妥善解决银行欠款问题，同时督促管理层加强对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以及加强规范对公司业务操作流程的管理，以此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伴随着实体企业春天的到来、公司有信心、有能力解决问题。
- 4、针对此项预付款项无法表达意见的事项。因“新冠”疫情影响，无法按会计师要求进行现场核查和询证，截至目前我司虽尽力安排仍无法满足会计师完成审计程序的客观条件。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督促力度，及时提供可证明上述预付款项的商业实质的材料，进行专项调查。